

#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 102 年度

## 美工科課程手冊

### 目 錄

1.教育目標-----	02
1.1.學校教育目標-----	02
1.2.設計群教育目標-----	02
1.3.設計科教育目標-----	02
2.核心能力-----	03
2.1.設計群核心能力-----	03
2.2.美工科專業核心能力-----	03
3.群科整體課程架構-----	05
4.各領域課程開設學分數-----	06
5.各領域課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07
6.各領域課程開設流程-----	09
7.各學期開設科目表-----	11
8.各種進路選課建議-----	14
9.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20
10.科目大要-----	21
附錄 1 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48
附錄 2 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53

## 1.教育目標

### 1.1.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健全之初級技術人才，加強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 1.1.1.充實職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 1.1.2.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 1.1.3.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 1.1.4.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

### 1.2. 設計群教育目標

- 1.2.1. 培養學生具備設計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 1.2.2. 培養健全設計相關產業之實用技術人員，能擔任設計領域有關廣告、包裝、展示、編輯、印刷、媒體、產品、家具、工藝與室內設計等工作。

### 1.3.美工科教育目標

- 1.3.1.傳授美工、設計基礎知識。
- 1.3.2.訓練設計相關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基本技能。
- 1.3.3.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 1.3.4.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

## 2.核心能力

### 2.1.設計群核心能力

#### 1. 一般能力

##### 1.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 1.1.1 具備解決問題、自我反省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 1.1.2 啟迪身、心、靈健康及尊重生命之意識。
- 1.1.3 善用知識轉化，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1.1.4 培養多元興趣，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 1.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 1.2.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 1.2.2 養成關懷包容及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 1.2.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 1.2.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 1.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 1.3.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 1.3.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 1.3.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 1.3.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 1.3.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 1.3.6 培養媒體資訊傳播之價值判斷能力。

#### 2. 專業能力

- 2.1 培養設計學理之基本能力。
- 2.2 培養基本美感及鑑賞能力。
- 2.3 培養設計生活化之能力。
- 2.4 培養設計表現之基本能力。
- 2.5 培養設計實務之基本能力。
- 2.6 培養設計創造之基本能力。
- 2.7 培養數位科技應用之能力。
- 2.8 養成設計相關證照檢定之能力。

### 2.2.美工科專業核心能力

- 2.2.1 傳授各項設計創意之基礎知識、強化基本設計技術能力、訓練具備數位設計及基礎美學之基本技能。
- 2.2.2 培育美工、文化創意、電腦輔助設計行業之基礎技術人才。
- 2.2.3 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念、養成敬業及良好工作習慣。

2.2.4 兼顧升學與就業能力之培養。

2.2.5 追求學生各項能力均衡發展，提昇人文素養，並奠定繼續進修之基礎。

【表 3.1】設計群美工科整體課程架構表(學分數及百分比)

10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22	11.46%	
	合 計				<b>104</b>	<b>54.17%</b>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0%
		實習(實務)科目		30 學分	30	15.6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10	5.21%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8	4.17%
	選修		40	20.83%		
	合 計			<b>88</b>	<b>45.83%</b>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78	40.63%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學分(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表 4.1】設計群美工科各領域課程修習學分數

類別	領域名稱	科目	部訂 必修	校 訂		總計	後期中等教育 共同核心
				必修	選修		
一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16		6		
		英文	12		10		
	數學領域	數學	6	14	2		
	社會領域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0				
	藝術領域	音樂	2				音樂、美術、藝術生 活任選2科4學分
		藝術與生活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生活科技、家政、相關 科目任選2科4學分
		生涯規劃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12				4
		健康與護理	2				
	國防通識	國防通識	2		4		
	小 計		68				48
專業科目 (含實習)			30	22	50		
總 計			98	22	72	192	
總開設學分數			192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160學分				

【表 5.1】設計群美工科各領域課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一 般 科 目	本 國 語 文	國文 I	3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V 6
		國文 II	3		
		國文 III	3		
		國文 IV	3		
		國文 V	2		
		國文 VI	2		
		小計	16		預修習學分數 6
	外 國 語 文	英文 I	2		英文閱讀 I-VI 10
		英文 II	2		
		英文 III	2		
		英文 IV	2		
		英文 V	2		
		英文 VI	2		
		小計	12		預修習學分數 10
	數 學	數學 C I	3	數學 C III-VI 14	數學演習 I-II 2
		數學 C II	3		
		小計	6		預修習學分數 2
	社 會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小計	10		
	自 然	基礎物理	2		
		基礎化學	2		
		小計	4		
藝 術	音樂	2			
	藝術與生活	2			
	小計	4			
生 活	計算機概論	2			
	生涯規劃	2			
	小計	4			
建 康 與 體 育	體育 I	2			
	體育 I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理 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小計	14			
國 防 通 識	國防通識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VI 4	
	國防通識 II	1			
	小計	2			預修習學分數 4

【表 5.2.】設計群美工科專業及實習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專 業 科 目	數位設計基礎	2			設計史 I II	4
	創意潛能開發	2			立體構成 I II	6
	色彩原理	2			視覺識別系統 I II	4
	造形原理	2			邏輯思維美學 I II	2
	設計概論	2			材料認識與應用 I II	4
	設計與生活	2			文字造形 I II	4
	小計	12	小計	0	預修習學分數	10
實 習 科 目	繪畫基礎 I II	6	專題製作 I II	4	創意繪圖實習 I II	6
	基本設計 I II	6	色彩應用與實習 I II	4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I II	6
	基礎圖學 I II	6			設計素描實習 I II	4
					2D 動畫設計實習 I II	4
					表現技法實習 I II	6
					美工設計實務 I II	6
					設計與製圖實習 I II	4
					作品集製作 I II	4
					彩繪技法 I II	6
					廣告設計實務 I II	4
					產品設計 I II	6
小計	18	小計	8	預修習學分數	40	
總 計	30		8	預修習學分數	50	



【表 6.1.】設計群美工科各領域課程開設流程圖

類別：一般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英文 I	國文 II → 英文 II	國文 III → 英文 III	國文 IV → 英文 IV	國文 V → 英文 V	國文 VI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藝術領域	音樂 I → 音樂 II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校訂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I →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V	
		英文閱讀 I → 英文閱讀 II → 英文閱讀 III → 英文閱讀 IV → 英文閱讀 V → 英文閱讀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 數學 IV → 數學 V → 數學 VI			
		數學演習 I      數學演習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表 6.2.】設計群美工科各領域課程開設流程圖

類別：專業科目（含實習）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實習科目	數位設計基礎		創意潛能開發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設計與生活		繪畫基礎 I → 繪畫基礎 II	
				基本設計 I → 基本設計 II		基本設計 I → 基本設計 II	
				基礎圖學 I → 基礎圖學 II		基礎圖學 I → 基礎圖學 II	
						設計史 I → 設計史 II	
				立體構成 I → 立體構成 II		立體構成 I → 立體構成 II	
				視覺識別系統 I → 視覺識別系統 II		視覺識別系統 I → 視覺識別系統 II	
校訂科目	實習科目			邏輯思維美學 I → 邏輯思維美學 II		邏輯思維美學 I → 邏輯思維美學 II	
				材料認識與應用 I → 材料認識與應用 II		材料認識與應用 I → 材料認識與應用 II	
				文字造形 I → 文字造形 II		文字造形 I → 文字造形 I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色彩應用實習 I → 色彩應用實習 II	
				創意繪圖實習 I → 創意繪圖實習 II		創意繪圖實習 I → 創意繪圖實習 II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I →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II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I →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II	
				設計素描實習 I → 設計素描實習 II		設計素描實習 I → 設計素描實習 II	
		2D動畫設計實習 I → 2D動畫設計實習 II		2D動畫設計實習 I → 2D動畫設計實習 II			
				表現技法實習 I → 表現技法實習 II			
				美工設計實務 I → 美工設計實務 II			
				設計與製圖實習 I → 設計與製圖實習 II			
				作品集製作 I → 作品集製作 II			
		彩繪技法 I → 彩繪技法 II		彩繪技法 I → 彩繪技法 II			
				廣告設計實務 I → 廣告設計實務 II			
				產品設計 I → 產品設計 II			

【表 7.1.】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 美工科 各學期開設科目表

學期	領 域	科目代號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一年級上學期	本 國 語 文		國文 I	3	必	
			國文閱讀與寫作 I	1	選	
	外 國 語 文		英文 I	2	必	
			英文閱讀 I	2	選	
	數 學		數學 I	3	必	
			數學演習 I	1	選	
	自 然		基礎物理	2	必	
	藝 術		音樂	1	必	
	生 活		計算機概論	2	必	
	健 康 與 體 育		體育 I	2	必	
			健康與護理 I	1	必	
	國 防 通 識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必	
	專 業 科 目		數位設計基礎 I	2	必	
			文字造形 I	2	選	
	實 習 科 目		繪畫基礎 I	3	必	
			基本設計 I	3	必	
		基礎圖學 I	3	必		
		彩繪技法 I	3	選		
一年級下學期	本 國 語 文		國文 II	3	必	
			國文閱讀 II	1	選	
	外 國 語 文		英文 II	2	必	
			英文閱讀 II	2	選	
	數 學		數學 II	3	必	
			數學演習 II	1	選	
	自 然		基礎化學	2	必	
	藝 術		音樂	1	必	
			藝術與生活	2	必	
	健 康 與 體 育		體育 II	2	必	
			健康與護理 II	1	必	
	國 防 通 識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必	
	專 業 科 目		創意潛能開發 II	2	必	
			文字造形 II	2	選	
	實 習 科 目		繪畫基礎 II	3	必	
			基本設計 II	3	必	
		基礎圖學 II	3	必		
		彩繪技法 II	3	選		

【表 7.2.】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 美工科 各學期開設科目表

學期	領 域	科目代號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二年級上學期	本 國 語 文		國文Ⅲ	3	必		
	外 國 語 文		英文Ⅲ	2	必		
				英文閱讀Ⅲ	1	選	
	數 學		數學Ⅲ	3	必		
		社 會		地理	2	必	
				公民與社會	1	必	
	健 康 與 體 育		體育Ⅲ	2	必		
	國 防 通 識		全民國防教育Ⅲ	1	選		
	專 業 科 目			色彩原理	2	必	
				設計概論	2	必	
				立體構成Ⅰ	3	選	
				視覺識別系統Ⅰ	2	選	
				邏輯思維美學Ⅰ	1	選	
				材料認識與應用Ⅰ	2	選	
	實 習 科 目			創意繪圖實習Ⅰ	3	選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Ⅰ	3	選		
			設計素描實習Ⅰ	2	選		
			2D 動畫設計實習Ⅰ	2	選		
二年級下學期	本 國 語 文		國文Ⅳ	3	必		
	外 國 語 文		英文Ⅳ	2	必		
				英文閱讀Ⅳ	1	選	
	數 學		數學Ⅳ	3	必		
		社 會		歷史	2	必	
				公民與社會	1	必	
	健 康 與 體 育		體育Ⅳ	2	必		
	國 防 通 識		全民國防教育Ⅳ	1	選		
	專 業 科 目			造形原理	2	必	
				設計與生活	2	必	
				立體構成Ⅱ	3	選	
				視覺識別系統Ⅱ	2	選	
				邏輯思維美學Ⅱ	1	選	
				材料認識與應用Ⅱ	2	選	
	實 習 科 目			創意繪圖實習Ⅱ	3	選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Ⅱ	3	選		
			設計素描實習Ⅱ	2	選		
			2D 動畫設計實習Ⅱ	2	選		

【表 7.3.】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美工科各學期開設科目表

學期	領 域	科目代號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三年級上學期	本 國 語 文		國文 V	2	必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	2	選		
	外 國 語 文		英文 V	2	必		
			英文閱讀 V	2	選		
	數 學		數學 V	4	必		
	生 活		生涯規劃	1	必		
	健 康 與 體 育		體育 V	2	必		
	國 防 通 識		全民國防 V	1	選		
	專 業 科 目		設計史 I	2	選		
	實 習 科 目			專題製作 I	2	必	
				色彩應用實習 I	2	必	
				表現技法實習 I	3	選	
				美工設計實務 I	3	選	
				設計與製圖實習 I	2	選	
			作品集製作 I	2	選		
			廣告設計實務 I	2	選		
			產品設計 I	3	選		
三年級下學期	本 國 語 文		國文	2	必		
			國文閱讀與寫作	2	選		
	外 國 語 文		英文	2	必		
			英文閱讀	2	選		
	數 學		數學	4	必		
	生 活		生涯規劃	1	必		
	健 康 與 體 育		體育	2	必		
	國 防 通 識		全民國防	1	選		
	專 業 科 目		設計史	2	選		
	實 習 科 目			專題製作 II	2	必	
				色彩應用實習 II	2	必	
				表現技法實習 II	3	選	
				美工設計實務 II	3	選	
				設計與製圖實習 II	2	選	
			作品集製作 II	2	選		
			廣告設計實務 II	2	選		
			產品設計 II	3	選		

【表 8.1.】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一	1	3	必	
	國文 II	一	2	3	必	
	國文 III	二	1	3	必	
	國文 IV	二	2	3	必	
	國文 V	三	1	2	必	
	國文 VI	三	2	2	必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一	1	1	選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	一	2	1	選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I	三	1	2	選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V	三	2	2	選	
	英文 I	一	1	2	必	
	英文 II	一	2	2	必	
	英文 III	二	1	2	必	
	英文 IV	二	2	2	必	
	英文 V	三	1	2	必	
	英文 VI	三	2	2	必	
	英文閱讀 I	一	1	2	選	
	英文閱讀 II	一	2	2	選	
	英文閱讀 III	二	1	1	選	
	英文閱讀 IV	二	2	1	選	
英文閱讀 V	三	1	2	選		
英文閱讀 VI	三	2	2	選		
數學領域	數學 I	一	1	3	必	
	數學 II	一	2	3	必	
	數學 III	二	1	3	必	
	數學 IV	二	2	3	必	
	數學 V	三	1	4	必	
	數學 VI	三	2	4	必	
	數學演習 I	一	1	1	選	
	數學演習 II	一	2	1	選	
社會領域	歷史	二	2	2	必	
	地理	二	2	1	必	
	公民與社會 I	二	1	1	必	
	公民與社會 II	二	2	1	必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一	1	2	必	
	基礎化學	一	2	2	必	
藝術領域	音樂 I	一	1	1	必	
	音樂 II	一	2	1	必	
	藝術生活	一	2	2	必	

【表 8.1】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續)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一	1	2	必	
	生涯規劃 I	三	1	1	必	
	生涯規劃 II	三	2	1	必	
健康與體育 領域	體育 I	一	1	2	必	
	體育 II	一	2	2	必	
	體育 III	二	1	2	必	
	體育 IV	二	2	2	必	
	體育 V	三	1	2	必	
	體育 VI	三	2	2	必	
	健康與護理 I	一	1	1	必	
	健康與護理 II	一	2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1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2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1	1	選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2	1	選	
	全民國防教育 V	三	1	1	選	
	全民國防教育 VI	三	2	1	選	

【表 8.2】設計群美工科升學導向專業科目（含實習）選課建議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設計史 I	三	1	2	選	
	設計史 II	三	2	2	選	
	邏輯思維美學 I	二	1	1	選	
	邏輯思維美學 II	二	2	1	選	
	材料認識與應用 I	二	1	2	選	
	材料認識與應用 II	二	2	2	選	
	文字造形 I	一	1	2	選	
	文字造形 II	一	2	2	選	
實習科目	創意潛能開發	一	2	2	必	
	色彩原理	二	1	2	必	
	造形原理	二	2	2	必	
	設計概論	二	1	2	必	
	設計與生活	二	2	2	必	
	繪畫基礎 I	一	1	3	必	
	繪畫基礎 II	一	2	3	必	
	基本設計 I	一	1	3	必	
	基本設計 II	一	2	3	必	
	基礎圖學 I	一	1	3	必	
	基礎圖學 II	一	2	3	必	
	專題製作 I	三	1	2	必	
	專題製作 II	三	2	2	必	
	色彩應用實習 I	三	1	2	必	
	色彩應用實習 II	三	2	2	必	
	創意繪圖實習 I	二	1	3	選	
	創意繪圖實習 II	二	2	3	選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I	二	1	3	選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II	二	2	3	選	
	設計素描實習 I	二	1	2	選	
	設計素描實習 II	二	2	2	選	
	表現技法實習 I	三	1	3	選	
	表現技法實習 II	三	2	3	選	
	美工設計實務 I	三	1	3	選	
美工設計實務 II	三	2	3	選		
設計與製圖實習 I	三	1	2	選		
設計與製圖實習 II	三	2	2	選		



**【表 8.2】設計群美工科升學導向專業科目（含實習）選課建議表(續)**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實習科目	作品集製作 I	三	1	2	選	
	作品集製作 II	三	2	2	選	
	彩繪技法 I	一	1	3	選	
	彩繪技法 II	一	2	3	選	

【表 8.3】設計群○○科就業導向專業科目（含實習）選課建議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數位設計基礎	一	1	2	必	
	創意潛能開發	一	2	2	必	
	色彩原理	二	1	2	必	
	造形原理	二	2	2	必	
	立體構成 I	二	1	3	選	
	立體構成 II	二	2	3	選	
	視覺識別系統 I	二	1	2	選	
	視覺識別系統 II	二	2	2	選	
	邏輯思維美學 I	二	1	1	選	
	邏輯思維美學 II	二	2	1	選	
	材料認識與應用 I	二	1	2	選	
	材料認識與應用 II	二	2	2	選	
	文字造形 I	一	1	2	選	
	文字造形 II	一	2	2	選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 I	一	1	3	必	
	繪畫基礎 II	一	2	3	必	
	基本設計 I	一	1	3	必	
	基本設計 II	一	2	3	必	
	基礎圖學 I	一	1	3	必	
	基礎圖學 II	一	2	3	必	
	專題製作 I	三	1	2	必	
	專題製作 II	三	2	2	必	
	色彩應用實習 I	三	1	2	必	
	色彩應用實習 II	三	2	2	必	
	創意繪圖實習 I	二	1	3	選	
	創意繪圖實習 II	二	2	3	選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I	二	1	3	選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II	二	2	3	選	
	設計素描實習 I	二	1	2	選	
	設計素描實習 II	二	2	2	選	
	2D 動畫設計實習 I	二	1	2	選	
	2D 動畫設計實習 II	二	2	2	選	
表現技法實習 I	三	1	3	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表現技法實習Ⅱ	三	2	3	選	

**【表 8.3】設計群美工科就業導向專業科目（含實習）選課建議表(續)**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實習科目	美工設計實務Ⅰ	三	1	3	選	
	美工設計實務Ⅱ	三	2	3	選	
	設計與製圖實習Ⅰ	三	1	2	選	
	設計與製圖實習Ⅱ	三	2	2	選	
	作品集製作Ⅰ	三	1	2	選	
	作品集製作Ⅱ	三	2	2	選	
	廣告設計實務Ⅰ	三	1	2	選	
	廣告設計實務Ⅱ	三	2	2	選	
	產品設計Ⅰ	三	1	3	選	
	產品設計Ⅱ	三	2	3	選	

【表 9】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 美工 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建 議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6	3	3						
		歷史	6					2			社會關切議題須開設課程融入教學 (參考總綱六之(一)之 7)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4	2							社會關切議題須開設課程融入教學 (參考總綱六之(一)之 7)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	4	1	1						
		美術									
		藝術生活			2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2								社會關切議題須開設課程融入教學 (參考總綱六之(一)之 7)
		家 政									
		計算機概論		2							
		生涯規劃						1	1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自行 規劃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68	17	17	10	10	7	7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目	專業及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 I II	6	3	3					特殊稀有類科(如：金屬工藝科、圖 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木工 科、家具設計科)可自專業及實習科 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 進行課程規劃，但不得低於 15 學分	
		基本設計 I II	6	3	3						
		基礎圖學 I II	6	3	3						
		色彩原理	2			2					
		設計與生活	2				2				
		造形原理	2				2				
		數位設計基礎	2	2							
		設計概論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2				
		小 計	30	11	11	4	4	0	0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98	28	28	14	14	7	7			
校 訂 科 目	必修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		
		色彩應用實習 I II	4				2	2			
		數學 III - VI	14			3	3	4		4	
	小 計	22	0	0	3	3	8	8			
選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 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72	4	4	15	15	17		17		
校 訂 科 目 合 計		94	4	4	18	18	25	25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 自習之用		
合 計 ( 學 分 )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動科目	班 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10. 各科科目大要

### 1.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

表 10-1-1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III IV						
	英文名稱	Chinese Reading & Writing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建築科	電子商務科	應用外語科	電子科	美工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學分數	6	6	6	6	6	6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三學年	第一、三學年	第一、三學年	第一、三學年	第一、三學年	第一、三學年	第一、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二學期	第一、二學期	第一、二學期	第一、二學期	第一、二學期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統整學生閱讀及欣賞今古文學的能力。 2. 透過書寫練習掌握文辭的駕馭能力。 3. 在寫作中確立自我的價值觀。 4. 豐富生活觀察、感受力。 5. 養成主動學習國語文的態度。							
教學內容	1. 生活寫作:如自傳、讀書計劃、讀書心得、學習心得、心情小語、生活隨筆、生活態度的省思、人物摹寫、校園寫景、、、等。 2. 閱讀活動的指導 3. 讀書會的帶領與執行 4. 相關資料的蒐集整理 5. 其他可連結語言與文學的學習機制							
教材來源	各出版社依課綱標準所編寫之複習教材或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掌握各章節之重點，力求簡明扼要。 2. 配合國文教本中提及之事例、人物、書籍，稍加詳述補充。 3. 教學中，告知精要有趣之處，激發學生自我研習、探討之態度，能再進一步搜集研究。							

表 10-1-2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閱讀 I II III IV V VI				
	英文名稱	Advanced English Reading I II III IV V V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建築科	電子商務科	電子科	美工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學分數	10	10	10	10	10	10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對段落寫作能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 2.熟悉正確使用標點符號、發展段落、選技主題之作業。 3.培養選擇寫作素材之能力。 4.增加主動認識之單字(sight vocabulary)。 5.認識閱讀策略，培養閱讀能力、動機與興趣。 6.培養以英語介紹我國文化習俗之能力。					
教學內容	1.短篇選文閱讀 2.字彙 3.語法 4.發音 5.寫作之基本概念 6.段落寫作 7.句型結構 8.段落觀念					
教材來源	1.以 800 至 1000 字不同主題之短文為主。 2.附加新字詞註解及例句。 3.語法及句型重點。 4.閱讀技巧。					
教學注意事項	1.配合各種主題營造室當情境，設計各類活動，並利用各種教具及媒體。 2.兼顧聽說讀寫的練習。 3.加強語言在實際生活的應用，實施生活化教學。 4.簡易課外讀本、報章雜誌、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網際網路等。					

表 10-1-3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數學 III IV VI V						
	英文名稱	Mathematics III IV VI V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建築科	電子商務科	應用外語科	電子科	美工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學分數	16	16	14	14	16	14	1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提昇學生計算、理解的能力。 2. 培養學生後續升學、進修自我發展的能力。 3. 針對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之課程做一統整之複習。 4. 對較為艱深之問題能加以訓練，學習應用數學，來解決各項問題的能力。							
教學內容	1. 除複習一、二學年之課程外，另針對工科特別重視之直線方程式、三角函數及其應用、向量、複數、二次曲線及微積分及其應用等課程作更深入的延伸與練習。 2. 應用外語科部份則針對排列組合機率統計作加強。							
教材來源	各出版社依課綱標準所編寫之複習教材或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教材編選：教材分量與授課時數及學生程度應充分配合，方能增進學生演算能力及熟悉教材內容。選例儘可能與其專業科目相關聯。 2. 教學方法：(1)講演法，(2)實作法，(3)討論法。 3. 教學評量：一般筆試、口頭發問。 4. 教學資源：教室黑板、粉筆。							

表 10-1-4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數學演習 I II			
	英文名稱	Practical Mathematic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子商務科	應用外語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讓學生對數學的學習有感覺、有興趣。 2. 了解數學的一般內涵、方法與意義，培養高中生應有的教學素養。 3. 配合數學III、IV之教材，藉由例題的演練使學生更加深入了解教材的內容。 4. 對較為艱深之問題能加以訓練，建立解決各項問題的能力。				
教學內容	1. 複習一、二年級數學，並多做例題演練。 2. 特別加強三角函數的性質與運用並對直線與圓的各項關係。 3. 對線性規劃等主題加以統整、延伸，並作各項例題演練。 4. 對商科特別重視的排列組合與機率統計等主題，再加以統整、延伸。				
教材來源	各出版社依課綱標準所編寫之複習教材或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從學生生活實例出發，再做理論性的推演，以培養學生對數學有感覺為主並作有系統的介紹。 2. 教學方法：(1)講演法，(2)實作法，(3)討論法。 3. 教學評量：一般筆試、口頭發問。 4. 教學資源：教室黑板、粉筆。				



表 10-1-5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Ⅲ					
	英文名稱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Ⅲ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建築科	電子商務科	應用外語科	電子科	美工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學分數	1	1	1	1	1	1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 提供學生從事野外活動時，所需具備之求生基本知識與技能。 2. 使同學了解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相關作為。 3. 使同學了解野外活動相關法令及規定。						
教學內容	以版書及 PPT 介紹野外活動及生態保育注意事項，並結合學校附近生態，由學生蒐集於課堂實施報告，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教材來源	各出版社依課綱標準所編寫之複習教材或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運用輔學器材及影片，使學生融會貫通，學以致用。						

表 10-1-6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IV						
	英文名稱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IV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建築科	電子商務科	應用外語科	電子科	美工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學分數	1	1	1	1	1	1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使學生以史為鑑，藉由對長平之戰的了解，體認戰爭的殘忍，進而避免輕起戰端。 2.期使學生以歷史為鏡，了解戰爭、認識戰爭，更熱愛國家。 3.使學生了解世界局勢之詭譎多變，與我們身在地球村應有之認識。							
教學內容	以版書及 PPT 介紹古今中外戰爭的影響及本質，並由學生課前資料收集及課堂報告，提升學生了解，增進學生興趣。							
教材來源	各出版社依課綱標準所編寫之複習教材或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運用輔學器材及影片，使學生融會貫通，學以致用。							

表 10-1-7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 V						
	英文名稱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V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建築科	電子商務科	應用外語科	電子科	美工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學分數	1	1	1	1	1	1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 讓學生認識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中，軍事安全的威脅逐漸降低，非傳統的安全威脅如恐怖主義，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日益嚴重。 2. 藉由恐怖主義概述、恐怖主義的威脅與危害、國際反恐作為、我國反恐作為，使學生明瞭國際間的複雜因素，所產生的問題應客觀的態度，以民主、經濟以安全三大支柱，杜絕恐怖主義滋生。 3. 反恐不是靠強大的軍事力量可以達成，解決之道應加強跨文化交流的多元長期策略							
教學內容	以版書及PPT說明： 1. 恐怖主義定義與類型，以及海上恐怖主義，建立反恐的正確認知。 2. 恐怖主義已化為分散式力量，使得世界各國均面臨恐怖攻擊的威脅。臺灣為國際成員一份子，在全球反恐戰爭中不應缺席，因此反恐機制與反恐法律的建立日顯重要。 3. 結合時事及台灣周邊各國狀況作為資料補充。							
教材來源	各出版社依課綱標準所編寫之複習教材或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運用輔學器材及影片，使學生融會貫通，學以致用。							

表 10-1-8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VI					
	英文名稱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V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建築科	電子商務科	應用外語科	電子科	美工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學分數	1	1	1	1	1	1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介紹中國「武經七書」中吳起兵法、六韜、李衛公問對，與西方戰爭論、戰爭藝術、間接路線等六部影響中、西，古、近、現代兵法巨著，透過當代各兵家智慧，引領同學進入傳奇實用的兵學領域，從而啟發兵學研究興趣，培養臨危判斷及邏輯思維之能力，體會卓越超群的領導風格，成為「文武合一」之現代青年。						
教學內容	教學以投影片講授的方式為主，結合板書及多媒體剪輯教學影帶等輔教器材實施，以達教學最大成效，此外結合各種聲音及動畫方式授課以開啟學生對兵學理論研究的興趣，另可結合學校附近有關之作戰工事等地理景觀，介紹同學可利用課餘時間自行參觀，期使同學真實感受歷史對於人們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及震撼感。						
教材來源	各出版社依課綱標準所編寫之複習教材或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運用輔學器材及影片，使學生融會貫通，學以致用。						

表 10-1-9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設計史 I II			
	英文名稱	History of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瞭解設計活動發展的概括情形。 2. 具備造型的基本能力及切確的應用設計原理。 3. 培養對設計史實融會貫通及推陳出新的創造力。 4. 能瞭解中國和西方的設計發展歷史。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生活文化與設計起源 3. 我國傳統設計源流 4. 西洋傳統設計源流 5. 西洋近代設計發展 6. 現代設計的演變				
教材來源	1.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 國內外相關設計資源、報章書籍、掛圖、多媒體教材、網路數位資訊等。				
教學注意事項	1. 本科目可以藉校外相關參觀活動輔助教學。 2. 課堂講授為主，並輔以習作報告來提高認知深度。				

表 10-1-10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立體構成 I II			
	英文名稱	Three-dimensional Constructio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使學生了解立體構成與造形的理論並能實際設計。 2. 使學生能了解材料並具備運用各種媒材的基本能力。 3. 培養學生正確的美學概念。				
教學內容	1. 立體構成概念 2. 立體構成要素 3. 立體構成原理 4. 立體構成形式 5. 立體構成方法 6. 立體構成之材料及工具 7. 立體構成製作 8. 立體構成應用 9. 立體構成作品賞析				
教材來源	1.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 提供數位媒體及網路教材資源等教學資源。				
教學注意事項	1. 以課堂講授及實際操作為主，並輔以作品鑑賞。 2. 各單元之作業量及深度，可依學生程度作若干調整。 3. 各項教學活動應配合教學示範與個別指導。 4. 應重視與鼓勵學生之創造力。 5. 培養學生收拾、整理使用之器具、教室的良好習慣。				

表 10-1-11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視覺識別系統 I II			
	英文名稱	Visu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能瞭解視覺識別系統的基本知識與概念，並加以應用。 2. 能熟悉視覺識別系統原理，並應用於各種設計活動上。 3. 能正確運用視覺識別系統原理，完成各項視覺識別系統實習製作。 4. 學習因應場需求、尋求未來市場競爭之道。				
教學內容	1. 導論 2. 企業識別系統介紹 3. 視覺識別的構成要素 4. 設計策略 5. 視覺識別系統設計規劃流程與分工 6. 視覺識別的製作 7. 視覺識別的案例分享。				
教材來源	1.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 提供數位媒體及網路教材資源等教學資源。				
教學注意事項	1. 課堂講授及實際操作為主，並輔以作品鑑賞。 2. 宜充分使用視聽教學設備進行鑑賞教學，以提升生學習興趣及眼界。 3. 本課程操作部分建議以手繪發想構思，電腦輔助繪圖完成作品。 4. 各單元之作業量及深度，可依學生程度作若干調整。 5. 各項教學活動應配合教學示範與個別指導。 6. 應重視與鼓勵學生之創造力。				

表 10-1-12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邏輯思維美學 I II			
	英文名稱	Logical Thinking In Esthetics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1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引導學生具有邏輯思維的基本能力，進而運用在圖像思維、視覺設計表達。 2. 藝術創作者較佔圖像思維優勢；當代藝術具哲學與邏輯思維和知識，以精密邏輯分析碰撞傳統藝術邊界。 3. 邏輯思維方式→人類思維方式的呈現→人類生活行為表現。 4. 了解及運用色彩學、基本設計、視覺創作等科目的邏輯思維。				
教學內容	1. 何謂邏輯 2. 邏輯思維基本概念 (1)基本設計的邏輯思維 (2)當代藝術的邏輯思維 (3)色彩學的邏輯思維 3. 圖像思維 4. 視覺設計 5. 邏輯分析 6. 人類思維模式的呈現 7. 市場心理學 8. 美學四要件				
教材來源	1. 設計美學賞析、邏輯思維、美學導論、設計史等教材。 2. 教師自編輔助教材。 3. 專題作業報告、心得分想。				
教學注意事項	1. 配合各種主題營造適當情境，設計各類活動，並利用各種教具及多媒體輔助教學。 2. 兼顧師生雙向溝通、邏輯思維、推理過程與生活結合。 3. 加強美學四要件：設計師、作品、現實世界及欣賞缺一不可。 4. 可藉由專題作業報告、心得分想、校外教學參觀等輔助教學，以達更大之學習成效。				



表 10-1-13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材料認識與應用 I II			
	英文名稱	Material Recognition and Applicatio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認識美工設計各式材料的種類、特徵與規格。 2. 學習各種材料的製作方法。 3. 適當的選擇材料，應用於設計作品中。				
教學內容	1. 紙材應用 2. 金屬材應用 3. 油土材應用 4. 石膏材應用 5. 矽膠材應用 6. 塑膠材應用 7. 玻璃纖維材應用 8. 化學泡棉材應用 9. 木材應用 10. 其他材料運用				
教材來源	相關書籍、業界材料樣品範例、多媒體教材、幻燈片等。				
教學注意事項	1. 教材內容之難易，應適合學生程度。 2. 教學時，宜以材料樣本、實物、指導學生認識材料，明瞭材料的特性，並能選擇合適材料應用在作品中。				

表 10-1-14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文字造形 I II			
	英文名稱	Letter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能瞭解文字造形的基本知識與概念，並加以應用之 2. 能熟悉文字造形原理，將其引入設計規劃，並能應用於各種設計實務上 3. 能正確運用文字造形原理，完成各項基本設計 4. 具備配合其他設計實務進階課程之能力				
教學內容	1. 文字造形概要 2. 文字字體現況 (1) 中國文字發展與意象、特性 (2) 西方文字發展與意象、特性 3. 文字造形基本原理 4. 文字編排、認知及應用 5. 文字造形賞析				
教材來源	1. 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 各種設計相關資料與現成作品				
教學注意事項	1. 利用課堂的操作演練，增進學生之理解能力。 2. 利用現成之文字造形作品，作繪圖演習，增進學生之理解能力。 3. 教師在教學活動中應特別注意示範和個別指導。 4. 由廣播教學或現成作品中明白示範圖例的意義。 5. 本科目可運用電腦專業教室進行教學。 6. 臨摹繪製現成作品，以熟悉各種課程內容，增進繪圖及電腦繪圖之技巧。 7. 本科教學理論與實習並重，宜給予學生習作(包括電腦操作)機會。				

## 2. 實習科目

表 10-2-1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專題製作 I II			
	英文名稱	Project Study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瞭解設計理論與實務設計之意義。 2. 熟習設計實務能力。 3. 培養正確之設計理念及敬業精神。				
教學內容	1. 學生分組 2. 選擇專題 3. 資料蒐集與探討 4. 設計計劃 5. 實務製作 6. 檢討與修正 7. 作品完成				
教材來源	1.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 國內外相關設計資源、報章書籍、掛圖、多媒體教材、網路、數位資訊等。				
教學注意事項	1. 本科目含實務實習課程。 2. 如需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可分組上課。 3. 專業實務或實習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實作安全，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授課。 4. 本科目宜依學生之興趣和能力進行個別指導。 5. 應特別著重學生創造力之啟發。 6. 宜特別注重設計過程之輔導，以養成正確的設計觀念。 7. 利用電腦教室，提供學生實作練習。 8. 鼓勵學生家長添購電腦設備及軟體，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表 10-2-2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色彩應用實習 I II			
	英文名稱	Practice of Color Recognition and Applicatio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應用色彩學進階知識，學習色彩計劃。 2. 藉由實驗與製作，增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 3. 能因應生活需求，俱備表現美感能力與提昇鑑賞程度。				
教學內容	1. 色彩應用進階概論 2. 演色與顯色 3. 配色進階 4. 色彩感覺進階 5. 美的形式原理與色彩應用進階 6. 色彩計劃的實踐				
教材來源	1.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 國內外相關社區文化及地方資源、報章書籍、掛圖、多媒體教材、幻燈片、網路數位資訊等。				
教學注意事項	1. 本科目含實務實習課程。 2. 如需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可分組上課。 3. 專業實務或實習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實作安全，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授課。 4. 宜多元化而有彈性，著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教學時儘量列舉實例、利用多媒體，安排實務或實際相關活動之參訪，參觀後進行討論分析，以幫助學生領會色彩應用融入生活的重要。				

表 10-2-3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創意繪圖實習 I II			
	英文名稱	Practice of Animation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了解創意在美工設計的意義與重要性。 2. 培養學生在美工設計所需的創造力。 3. 熟練創意表現的思考方法，養成能應用多元化素材的表現能力。 4. 依不同的對象物，熟悉其構圖、輪廓、比例、立體效果、空間感的描繪及培養敏銳觀察力。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基礎學理： (1)線條 (2)形態 (3)明暗 (4)肌理 (5)空間 (6)時間 (7)統一 (8)均衡 (9)比例 (10)對比與調和 (11)色彩 (12)強調/視覺焦點 3. 實習練習： (1)明暗的基本畫法 (2)線條表現 (3)裝飾圖案表現法 (4)色彩特殊技法 (5)綜合媒材練習 (6)象徵與隱喻				
教材來源	1. 蒐集成功的作品集實例，啟發學生學習動機，以利教學。 2.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3. 可參考坊間相關之工具書資源。 4. 創意繪圖相關書籍。				
教學注意事項	1. 本科目含實務實習課程。 2. 專業實務或實習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實作安全，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授課。 3. 宜多元化而有彈性，著重學生的個別差異。 4. 教學銜接一年級紮實的繪畫基礎能力與活潑的創意發想能力。				

表 10-2-4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I II			
	英文名稱	Computerr-aided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瞭解各類型電腦繪圖基本概念。 2. 瞭解電腦繪圖在美工設計中的輔助設計的應用範圍。 3. 熟悉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的操作能力。 4. 透過實作練習與作品賞析，培養電腦繪圖為創作媒體之基本能力。				
教學內容	1. 電腦繪圖輔助設計概說 2. 向量描繪 I (1)Illustrator 軟體基本操作。           (2)Illustrator 基本電腦繪圖 (3)Illustrator 電腦繪圖標準單元繪製。(4)綜合運用創作。 3. 向量描繪 II (1)AUTOCAD 電腦繪圖軟體基本操作 (2)AUTOCAD 基本電腦繪圖 (3)AUTOCAD 電腦繪圖的文字與尺寸標註 (4)AUTOCAD 電腦繪圖標準單元繪製 (4)綜合運用創作				
教材來源	1.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 可參考坊間相關之工具書資源				
教學注意事項	1. 在繪圖及描繪軟體的教學階段，應著重在訓練並培養學生的描繪能力，勿使學生過於依賴現成的簡便工具。 2. 在向量繪製的教學階段，應啟發學生對圖形意象上的創作思考，勿使作品流於一般的影像剪貼，並可結合各式設計實務。 3. 蒐集使用電腦繪圖製作完成的設計作品或實例，以利教學。 4. 利用電腦教室，一人一機提供學生實作練習及上網查詢相關資料。 5. 專業實務或實習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授課。 6. 鼓勵學生家長添購電腦設備及軟體，以強化學生學習效果。 7. 於課前及課後提醒同學將教室復原並針對設備檢查以建立正確使用觀念。				

表 10-2-5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設計素描實習 I II			
	英文名稱	Design Sketch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瞭解並能掌握物體的基本形態與結構。 2. 學習並能利用簡單的色彩、明暗的變化來表現立體感與質感。 3. 能在繪畫或設計過程中妥善運用素描技法。				
教學內容	1. 工具與材料介紹。 2. 基本技法與構成。 3. 形體的觀察與表現。 4. 光影明暗的觀察與表現。 5. 肌理質感的觀察與表現。 6. 空間的觀察與表現。 7. 實物練習與欣賞。 8. 結合設計理念作快速速寫描繪。				
教材來源	1.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 可參考坊間相關之工具書資源。				
教學注意事項	1. 本科目含實務實習課程。 2. 如需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可分組上課。 3. 專業實務或實習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實作安全，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授課。 4. 教材編選應能讓學生達到掌握物體的基本形態與結構開始，進而學習各種媒材素描的技法，最後能夠表現物體的立體感與質感並結合至設計作品運用。				

表 10-2-6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2D 動畫設計實習 I II			
	英文名稱	Practice of 2D Animation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能瞭解 2D 動畫的基本知識與概念，並加以應用之。 2. 能熟悉 2D 動畫原理，並應用於各種設計活動上。 3. 能正確運用基本 2D 動畫原理，完成各項 2D 動畫設計作品。				
教學內容	1. 2D 動畫概論 2. 2D 動畫軟體操作 (1)Flash 軟體基本操作。 (2)Flash 基本電腦繪圖 (3)Flash 電腦繪圖標準單元繪製 2. 2D 動畫製作流程 3. 動畫故事撰寫 4. 動畫角色設計 5. 動畫分鏡腳本設計 6. 動畫配音製作 7. 動畫視覺特效 8. 動畫整合				
教材來源	1.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 可參考坊間相關之工具書資源				
教學注意事項	1. 在繪圖及描繪軟體的教學階段，應著重在訓練並培養學生的描繪能力，勿使學生過於依賴現成的簡便工具。 2. 蒐集各式動畫作品或實例並利用多媒體資源展示，以利教學。 3. 利用電腦教室，供學生實作練習。 4. 專業實務或實習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授課。 5. 鼓勵學生家長添購電腦設備及軟體，以強化學生學習效果。				



表 10-2-6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表現技法實習 I II			
	英文名稱	Presentation Techniques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了解表現技法之基本觀念及程序。 2. 了解表現技法之基本方法及技術。 3. 了解表現技法之性質及各種美工設計體系之重要性。 4. 熟悉表現技法之基本理論與原則，奠定各類美工設計之基礎。 5. 正確運用各種方法處理作品表現。 6. 認識表現技法相關章程，並加以應用。 7. 培養負責盡職、謹慎細心、遵守規章之工作態度及精神。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美工材料與表現 3. 特殊表現技法 4. 表現形式 5. 創作練習				
教材來源	1.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 選擇簡單扼要、深入淺出、生活化的藝術設計表現技法概論教材與相關資訊。 3. 相關書籍、優良作品、多媒體教材、幻燈片等。				
教學注意事項	1. 本科目含實務製作課程。 2. 如需至專業教室上課，每班必須注意專業教室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3. 專業課程設計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製作注意事項之教導，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示範授課。 4. 宜多元化而有彈性，著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教學時儘量以優良作品實例、利用多媒體，安排示範以及實際繪製以增進學習成效。				

表 10-2-7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美工設計實務 I II			
	英文名稱	Practice of Arts & Craft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瞭解美工設計的意義。 2. 具備美工設計創作能力及美工實務製作能力。 3. 培養美工設計作業的團隊精神。				
教學內容	1. 美工設計與生活概說 2. 美工設計的種類 3. 美工設計設計的程序 4. 美工設計之創意構思 5. 美工設計之表現技法練習 6. 專題製作				
教材來源	1. 選擇簡單扼要、深入淺出、生活化的美工設計教材與相關資訊。 2.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3. 相關書籍、優良作品、多媒體教材、幻燈片等。				
教學注意事項	1. 應啟發學生對圖形意象上的創作思考。 2. 蒐集使用設計作品或實例，以利教學。 3. 本科目含實務實習課程。 4. 如需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可分組上課。 5. 專業實務或實習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實作安全，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授課。 6. 可利用電腦教室一人一機實作。 7. 鼓勵家習添購電腦設備及軟體，以強化學習成效。				

表 10-2-8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設計與製圖實習 I II			
	英文名稱	Practical of Desining and Draft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能了解進階製圖的內容與作圖方法。 2. 能正確使用製圖儀器並繪製圖形。 3. 能了解設計與圖法之間的關係。				
教學內容	1. 幾何圖法進階 2. 正投影進階 3. 尺度標註進階 4. 透視圖法進階 5. 展開圖法進階 6. 輔助視圖進階				
教材來源	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以實際範例、簡報軟體或單槍投影，豐富課程內容，提高學生之學習興趣。 2. 訓練學生熟悉常用之基本圖法及設計程序，奠定設計之基礎能力。 3. 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及別指導使學生充份了解各種不同題型之變化。 4. 本科目含實務製作課程。 5. 如需至專業教室上課，每班必須注意專業教室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6. 專業課程設計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製作注意事項之教導，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示範授課。				

表 10-2-9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作品集製作 I II			
	英文名稱	Portfolio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能瞭解版面編排的基本知識與概念，並加以應用之。 2. 能認識數位出版的流程，並應用於各種出版品上。 3. 瞭解數位輸出影像前製作業所需的修圖技術之應用。 4. 能正確運用基本設計與編排原理，完成各項實作。 5. 數位編排軟體的應用 (InDesign) 6. 作品集輸出實作, 能直接用於升學推甄或應徵工作。 7. 具備書籍出版設計實務之能力。				
教學內容	1. 導論 2. 擬定計畫書 3. 作品蒐集與攝影 4. 整理影像檔 5. 作品集製作準備 6. 初稿製作 7. 完稿製作 8. 完成輸出 9. 綜合活動				
教材來源	蒐集成功的作品集實例，啟發學生學習動機，以利教學。				
教學注意事項	1. 本科目含實務實習課程。 2. 如需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可分組上課。 3. 專業實務或實習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實作安全，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授課。 4. 要求學生親自從企劃、蒐集、設計、實作，發表，完成設計流程。 5. 學生作品發表討論，師生共同檢討得失，視需要採個別輔導之方式。 6. 教導學生如何將所完成的作品加以建檔、歸類。				

表 10-2-10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彩繪技法 I II			
	英文名稱	Color Paint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訓練學生觀察及準確的描繪能力。 2. 具備色彩調色能力的訓練。 3. 具備使用各式彩色繪畫媒材的基礎能力。 4. 具備彩色繪畫的基礎表現技法能力。 5. 具備繪畫美感與創作基礎表現能力。 6. 提高審美判斷能力。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了解各種取景及構圖要領 3. 描繪技巧與能力 4. 彩色繪畫質感表現訓練 5. 嘗試結合各彩色繪畫特質風格 6. 畫面整體感的掌握及呈現。				
教材來源	1. 蒐集成功的作品集實例，啟發學生學習動機，以利教學。 2.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3. 可參考坊間相關之工具書資源。				
教學注意事項	1. 本科目含實務製作課程。 2. 如需至專業教室上課，每班必須注意專業教室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3. 專業課程設計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製作注意事項之教導，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示範授課。 4. 宜多元化而有彈性，著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教學時儘量以優良作品實例、利用多媒體，安排示範或實際相關活動之參訪，參觀後進行討論分析。				

表 10-2-11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廣告設計實務 I II			
	英文名稱	Advertising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瞭解廣告設計的意義。 2. 具備廣告設計創作能力及廣告實務製作能力。 3. 培養廣告設計作業的團隊精神。				
教學內容	1. 廣告設計概說 2. 廣告設計的構成要素 3. 廣告設計的編排 4. 企業識別系統概說 5. 企業識別系統製作 6. 廣告創意之構思 7. 廣告設計模擬作業練習 8. 專題製作 9. 電波媒體廣告賞析。				
教材來源	1. 選擇簡單扼要、深入淺出、生活化的廣告設計教材與相關資訊。 2.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3. 相關書籍、優良作品、多媒體教材等。				
教學注意事項	1. 應啟發學生對廣告意象上的創作思考。 2. 蒐集使用廣告設計作品或實例，以利教學。 3. 本科目含實務實習課程。 4. 如需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可分組上課。 5. 專業實務或實習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實作安全，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授課。				

表 10-2-12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美工科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產品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Product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工科	美工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能了解商品設計目標，並具備執行設計能力。 2. 能了解商品加工相關事宜，並具備設計執行能力。 3. 養成執行研究之精神，並具備商品設計能力。				
教學內容	1. 專題研究、資料收集與分析 2. 確立專題目標以及執行方向 3. 確立商品設計的製作方向 4. 商品設計執行草案研究 5. 商品設計策略執行 6. 商品設計展示規劃、設計執行 7. 媒體表現				
教材來源	1. 可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 相關書籍、優良作品、多媒體教材等。				
教學注意事項	1. 本科目含實務製作課程。 2. 至專業教室上課，每班必須注意專業教室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3. 課程設計內容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製作注意事項之教導，視教學編制或教學需要，得採分組示範授課。 4. 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學生學習內容，並確實要求執行之完整度。 5. 結合課程內容進度，強化實作技巧。 6. 注重分工合作精神之培養。				

## 附錄 1

###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 7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 8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第 9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1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 12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 13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3 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 **第 14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

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 16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8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 20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 21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 22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24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2

###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全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及 98 年 11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得取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均四捨五入。

第三條 一般學科成績之考查：

一、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 30%。
- （二）期中考試佔學期成績 40%。
- （三）期末考試佔學期成績 30%。

二、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口頭問答。
- （二）課堂參與。
- （三）演習練習。
- （四）實驗、實習。
- （五）作業。
- （六）閱讀報告。
- （七）作文。
- （八）隨堂測驗。
- （九）調查採集等報告。
- （十）分組報告。
- （十一）專題研究。
- （十二）其他（各項學習活動及學習精神和態度、背誦等）。

三、期中考試：依科目性質及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 1 至 2 次。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五、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六、每一科日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七、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第四條 藝能科目成績之考查：

一、定期考查 1 至 2 次。

二、日常考查及成績計算方式同一般學科，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其所佔成績比率如下：

(一) 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 70%。

(二) 定期考試佔學期成績 30%。

#### 第五條 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

一、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 運動技能及體能佔學期成績 60% (體能最多佔 10%)。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情意方面) 佔學期成績 30%。

(三) 體育知識 (認知方面) 佔學期成績 10%。

二、運動技能測驗成績依各年級常模評定之。

三、體育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 運動技能及體能測驗：

1. 項目有田徑、體操、球類、游泳及韻律活動等，每學期選 3 至 5 項評量之。

2. 每項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1. 根據學生上課、課外活動及運動比賽評定之。

2. 基本分數 80 分，依表現酌加減分。

(三) 體育知識：

1. 採用筆試、口試、報告及各項運動技巧等方式評量之。

2. 測驗範圍：課程內容、補充資料及作業內容。

3. 體育常識測驗每學期舉行 1 次。

四、身心障礙、不適合隨班上課之學生，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可選擇適合其身體狀況之項目，進行整體性的評量。

#### 第六條 全民國防教育科目成績之考查：

一、成績之考查，以其所受全民國防教育之成績為準。

二、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之考查，分學、術科成績計算。

三、全民國防教育成績的統計，所佔比例如下：

(一) 術科成績佔學期成績 30%，學科成績佔學期成績 70%，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1. 定期考查成績佔 70%，日常考查成績佔 30% 之比例為原則。

2. 學生作業或心得寫作及專題報告成績歸屬日常考查成績（隨堂測驗成績之一項）；基本教練、實彈射擊成績歸屬軍事知能術科成績之一項。

（二）經核准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者，以全民國防教育成績核定之。

#### 第七條 專業實習科目成績之考查

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實習技能佔 60%：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式、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二）職業道德佔 30%：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

（三）相關知識佔 10%：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考查、期中段落評量及期末段落評量。

每一科目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第八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由各任課教師依其身心狀況及個人學習表現，予以彈性評分。各科其學業成績之學期成績第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標準(40 分以上(含)未滿 60 分者，以 60 分登錄於學籍表，未滿 30 分或 60 分以上者以實際成績登錄)，第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標準(50 分以上(含)未滿 60 分者，以 60 分登錄於學籍表，未滿 50 分或 60 分以上者以實際成績登錄)，第三年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第九條 學期中重、補修成績不論及格與否，均列入該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寒暑假重、補修成績不論及格與否，均列入下一學期學業成績，無下一學期時，列入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學生於定期考試缺考時，無故缺考者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如嚴重意外、直系血親喪亡、學生懷孕、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等），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其它准假者，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其及格基準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學生請假事宜由學務處辦理，凡未依規定手續請假者，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補考之申請

（一）因公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該公文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考試前知會教務處註冊組。

(二) 因病或因特殊事故而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於銷假當天向註冊組呈驗准假證明文件申請補考，如延期不作申請或自行貽誤既定考試者，不予另行補考。

(三) 其他准假者，一律於考試完畢 3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手續並提出補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補考名單由註冊組彙送教學組訂定補考日期，補考當天非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未參加考試者，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再補考。

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及轉學程（班）之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填具「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科目學分抵免申請書」，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

第十二條 德行成績之考查：

一、德行評量：

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生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遺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表總				
項目		待加強-----優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	負責					
	尊重					
	自律					
	禮節					
	整潔					

(一) (二) 項綜合表現格式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學期中如合於學校所定輔導其轉學標準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處理，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

第十三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自寄發成績單或公佈成績日起 20 天內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課程總修畢學分數至少達 160 學分以上。

二、綜合高中必修學分均須及格；普通科必修科目須超過 120 學分；職業類科必修學分須超過 90 學分且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格。

三、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四、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於修業期間未滿 3 大過。

五、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 3 年為原則、夜間部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第十五條 獎懲功過相抵及累積標準如下：

一、功過可相抵，大功可抵大過、小功可抵小過、嘉獎可抵警告，但不得以多支嘉獎抵小過及大過或多支小功抵大過之情形。

二、功過相抵後，累計 3 次警告等同 1 次小過；累計 3 次小過等同 1 次大過。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滿 3 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修訂時亦同。

